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5月28日所刊發將於2023年6月19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者，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下第7(c)項決議案：

「批准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採納當日起至以下日期較早發生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上限相等於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8.60%之相關100,000,000股新股份涉及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應被與本公告同日刊發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的以下第7(d)項決議案完全取代：

「批准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採納當日起至以下日期較早發生者止期間：(a)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b)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上限約等於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8.60%之相關100,000,000股新股份涉及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者，以下第7(f)項決議案應納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下所示：

「授權董事會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之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於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相較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決議案編號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編號進行調整，如下所示：

1. 原代表委任表格的第7(b)項決議案應完全重新編號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第7(c)項決議案；
2. 原代表委任表格的第7(d)項決議案應完全重新編號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第7(b)項決議案；及
3. 原代表委任表格的第8項決議案應完全重新編號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第7(e)項決議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所有資料均與原代表委任表格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就股東週年大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並由將寄發予股東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3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王劍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及林文剛先生組成。